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下半年度环境监测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六月

目 录

一 比选公告

二 比选须知

三 项目概况

四 比选需求

五 参选文件的编制

六 评比规则

七 合同授予

八 中选后的相关履约要求

附件1. 合同范本

附件2. 报价单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4. 承诺函

比选公告

比选编号:FHHB-BX-2019-0001

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对环境监测项目的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比选，现欢迎国内合格参选人对该比选货物及服务进行密封报价参选。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数量 | 主要技术规格 | 服务期 |
| 1 | 环境监测 | 1 | 详见比选需求 | 服务期限约为6个月，自合同生效起至2019年12月31日 |
| 交货地点： |

 1、参选人必须对同一个合同包中的全部货物与服务进行参选，不得仅对合同包中的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参选，否则其比选文件将被拒绝。

2、参选人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的相关营业范围（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参选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2）参选单位应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资质认定。

（3）参选单位营业执照注册资本600万元以上的。

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比选文件，本项目采用资格先审方式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经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才可能有资格进入下一流程的票评选。

 3、发放比选文件时间、地点：本比选文件自比选公告发布之日起发放，同时在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fjpec.com/）上公示，有意向的参选人可自行下载比选文件。

 4、比选截止时间:2019年6月27日16时

 5、开选时间、地点：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通知开选时间。

 6、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8805021249

 公司纪检监察：郑女士 电话：0591-87868165

 为了“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引导参选人进行正确参选，特制定本文件。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本次公开自主比选不存在任何障碍，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比选须知

 一、比选范围

 1.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监测。

2.本次的项目服务期限约为6个月，自合同生效起至2019年12月31日。

 二、定义和解释

 1、“比选人”系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领取（或者自行下载）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3、“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中选人”系指比选人按本比选文件的规定所确定供应商单位。

 5、参选费用：参选人自行承担。

 三、比选文件组成

 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比选公告、比选须知、项目内容、报价单、承诺函等。

 2、比选文件除1中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相应是参选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选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选或者被确定为参选无效。

 四、比选文件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3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5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或者网站公告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1、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者网站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2、为使参选人在准备比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参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或者网站公告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3、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六、参选人资格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的相关营业范围（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参选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2）参选单位应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资质认定。

（3）参选单位营业执照注册资本600万元以上的。

 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比选文件，本项目采用资格先审方式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经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才可能有资格进入下一流程的评选。

 七、参选文件递交

 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9年6月27日16时。

 2、提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QHSE部（福建省福州市江阴工业集中区国盛大道3号），联系人：张先生，联系电话：18805021249。请使用顺丰或EMS进行邮寄，其他邮寄方式可能无法到达我司。

 3、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

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项目概况

1. 环境监测内容如下：

|  |
| --- |
| 一、大气监测 |
| 序号 | 监测点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点位数 | 执行标准 |
| 1 | 1#排气筒-焚烧烟气 | 烟气黑度 | 1次/季度 | 1 |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表3标准 |
| HF | 1次/季度 | 1 |
| Hg及其化合物 | 1次/季度 | 1 |
| Cd及其化合物 | 1次/季度 | 1 |
| As+Ni及其化合物 | 1次/季度 | 1 |
| Pb及其化合物 | 1次/季度 | 1 |
| Cr+Sn+Sb+Cu+Mn及其化合物 | 1次/季度 | 1 |
| 二噁英类 | 1次/半年 | 1 |
| 2 | 2#排气筒-甲类危废暂存库 | VOCs | 1次/半年 | 1 | 《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闽环保大气[2017]9号）表1标准 |
| 硫酸雾 | 1次/半年 | 1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速率从严50% |
| 3 | 3#排气筒-丙类危废暂存库 | H2S | 1次/半年 | 1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
| NH3 | 1次/半年 | 1 |
| VOCs | 1次/半年 | 1 | 《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闽环保大气[2017]9号）表1标准 |
| 硫酸雾 | 1次/半年 | 1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速率从严50% |
| 4 | 4#排气筒-污泥干化、焚烧车间预处理、污水处理 | 氨 | 1次/半年 | 1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
| 硫化氢 | 1次/半年 | 1 |
| 臭气浓度 | 1次/半年 | 1 |
| 硫酸雾 | 1次/半年 | 1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速率从严50% |
| VOCS | 1次/半年 | 1 | 《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闽环保大气[2017]9号）表1标准 |
| 甲苯及二甲苯合计 | 1次/半年 | 1 |
| 5 | 厂界无组织（厂区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 氨 | 1次/年 | 4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改扩二级标准 |
| 硫化氢 | 1次/年 | 4 |
| 臭气浓度 | 1次/年 | 4 |
| 硫酸雾 | 1次/年 | 4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厂界浓度标准限值 |
| 甲苯 | 1次/年 | 4 |
| VOCS | 1次/年 | 4 | 《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闽环保大气[2017]9号）排放控制标准 |
| 非甲烷总烃 | 1次/年 | 4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 6 | 环境空气（芝山自然村、庄西林自然村） | SO2 | 1次/年（小时值） | 2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表2及表A.1中二级标准 |
| NO2 | 1次/年（小时值） | 2 |
| 氟化物 | 1次/年（小时值） | 2 |
| CO | 1次/年（小时值） | 2 |
| 非甲烷总烃 | 1次/年（小时值） | 2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 氨 | 1次/年（小时值） | 2 |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附录D |
| 硫化氢 | 1次/年（小时值） | 2 |
| 氯化氢 | 1次/年（小时值） | 2 |
| 硫酸雾 | 1次/年（小时值） | 2 |
| 苯 | 1次/年（小时值） | 2 |
| 甲苯 | 1次/年（小时值） | 2 |
| 二甲苯 | 1次/年（小时值） | 2 |
| 六价铬 | 1次/年（小时值） | 2 |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表1居住区大气有害物质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
| SO2 | 1次/年（日均值） | 2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表2及表A.1中二级标准 |
| NO2 | 1次/年（日均值） | 2 |
| CO | 1次/年（日均值） | 2 |
| TSP | 1次/年（日均值） | 2 |
| PM10 | 1次/年（日均值） | 2 |
| PM2.5 | 1次/年（日均值） | 2 |
| 氟化物 | 1次/年（日均值） | 2 |
| 锰 | 1次/年（日均值） | 2 |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表1居住区大气有害物质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
| 砷 | 1次/年（日均值） | 2 |
| 铅 | 1次/年（日均值） | 2 |
| 汞 | 1次/年（日均值） | 2 |
| 镍 | 1次/年（日均值） | 2 |
| 镉 | 1次/年（日均值） | 2 | / |
| 硫酸雾 | 1次/年（日均值） | 2 |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附录D |
| 氯化氢 | 1次/年（日均值） | 2 |
| TVOC | 1次/年（日均值） | 2 |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表1中标准 |
| 二噁英 | 1次/年（日均值） | 2 | 日本环境质量标准 |
| 二、水监测 |
| 序号 | 监测点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点位数 | 执行标准 |
| 1 | 地下水（场地上游、场地、场地下游） | pH | 1次/季度 | 3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表1中Ⅲ类标准 |
| 硫酸盐 | 1次/季度 | 3 |
| 氯化物 | 1次/季度 | 3 |
| 耗氧量 | 1次/季度 | 3 |
| 氨氮 | 1次/季度 | 3 |
| 铁 | 1次/季度 | 3 |
| 锰 | 1次/季度 | 3 |
| 铜 | 1次/季度 | 3 |
| 汞 | 1次/季度 | 3 |
| 砷 | 1次/季度 | 3 |
| 六价铬 | 1次/季度 | 3 |
| 铅 | 1次/季度 | 3 |
| 锌 | 1次/季度 | 3 |
| 镉 | 1次/季度 | 3 |
| 挥发性酚类 | 1次/季度 | 3 |
| 硝酸盐 | 1次/季度 | 3 |
| 亚硝酸盐 | 1次/季度 | 3 |
| 氰化物 | 1次/季度 | 3 |
| 总硬度 | 1次/季度 | 3 |
| 氟化物 | 1次/季度 | 3 |
| 溶解性总固体 | 1次/季度 | 3 |
| 三、噪声监测 |
| 序号 | 监测点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点位数 |  |
| 1 | 厂界四周（厂界外1m） | Leq（A）（昼夜） | 1次/季度 | 4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 四、土壤环境 |
| 序号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点位数 | 执行标准 |
| 1 | 项目上游、场地、场地下游 | pH | 1次/年 | 3 |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控制 |
| 砷 | 1次/年 | 3 |
| 镉 | 1次/年 | 3 |
| 铬(六价) | 1次/年 | 3 |
| 铜 | 1次/年 | 3 |
| 铅 | 1次/年 | 3 |
| 汞 | 1次/年 | 3 |
| 镍 | 1次/年 | 3 |
| 四氯化碳 | 1次/年 | 3 |
| 氯仿 | 1次/年 | 3 |
| 氯甲烷 | 1次/年 | 3 |
| 1,1-二氯乙烷 | 1次/年 | 3 |
| 1,2-二氯乙烷 | 1次/年 | 3 |
| 1,1-二氯乙烯 | 1次/年 | 3 |
| 顺-1,2-二氯乙烯 | 1次/年 | 3 |
| 反-1,2-二氯乙烯 | 1次/年 | 3 |
| 二氯甲烷 | 1次/年 | 3 |
| 1,2-二氯丙烷 | 1次/年 | 3 |
| 1,1,1,2-四氯乙烷 | 1次/年 | 3 |
| 1,1,2,2-四氯乙烷 | 1次/年 | 3 |
| 四氯乙烯 | 1次/年 | 3 |
| 1,1,1-三氯乙烷 | 1次/年 | 3 |
| 1,1,2-三氯乙烷 | 1次/年 | 3 |
| 三氯乙烯 | 1次/年 | 3 |
| 1,2,3-三氯丙烷 | 1次/年 | 3 |
| 氯乙烯 | 1次/年 | 3 |
| 苯 | 1次/年 | 3 |
| 氯苯 | 1次/年 | 3 |
| 1,2-二氯苯 | 1次/年 | 3 |
| 1,4-二氯苯 | 1次/年 | 3 |
| 乙苯 | 1次/年 | 3 |
| 苯乙烯 | 1次/年 | 3 |
| 甲苯 | 1次/年 | 3 |
|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 1次/年 | 3 |
| 邻二甲苯 | 1次/年 | 3 |
| 硝基苯 | 1次/年 | 3 |
| 苯胺 | 1次/年 | 3 |
| 2-氯酚 | 1次/年 | 3 |
| 苯并[a]蒽 | 1次/年 | 3 |
| 苯并[a]芘 | 1次/年 | 3 |
| 苯并[b]荧蒽 | 1次/年 | 3 |
| 苯并[k]荧蒽 | 1次/年 | 3 |
| 䓛 | 1次/年 | 3 |
| 二苯并[a,h]蒽 | 1次/年 | 3 |
| 茚并[1,2,3-cd]芘 | 1次/年 | 3 |
| 萘 | 1次/年 | 3 |
| 石油烃 | 1次/年 | 3 | 《展览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标准（暂行）》（HJ350-2007）中的A级标准 |
| 二噁英 | 1次/年 | 3 | 参照日本环境标准取值 |

1. 可能监测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点 | 监测指标 | 年监测频次 | 点位数 | 执行标准/规范 |
| 1 | 1#排气筒-焚烧烟气 | 烟气量 | 1次/季度 | 1 | 固定污染源烟气（SO2、NO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技术规定》（试行） |
| 含氧量 | 1次/季度 | 1 |
| 烟尘 | 1次/季度 | 1 |
| 温度 | 1次/季度 | 1 |
| CO | 1次/季度 | 1 |
| HCl | 1次/季度 | 1 |
| SO2 | 1次/季度 | 1 |
| NOx | 1次/季度 | 1 |
| 二、水监测 |
| 1 | 污水处理站 | pH | 1次/季度 | 1 |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洗涤用水标准 |
| COD | 1次/季度 | 1 |
| BOD5 | 1次/季度 | 1 |
| 氨氮 | 1次/季度 | 1 |
| SS | 1次/季度 | 1 |
| TP | 1次/季度 | 1 |
| TDS（溶解性总固体） | 1次/季度 | 1 |
| 铁 | 1次/季度 | 1 |
| 锰 | 1次/季度 | 1 |
| 氯离子 | 1次/季度 | 1 |
| 总硬度 | 1次/季度 | 1 |
| 总碱度 | 1次/季度 | 1 |
| 硫酸盐 | 1次/季度 | 1 |
| 余氯 | 1次/季度 | 1 |
| 粪大肠菌群 | 1次/季度 | 1 |
| 浊度 | 1次/季度 | 1 |
| 色度 | 1次/季度 | 1 |

比选需求

中选人在接到业务方要求监测的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安排至现场监测，并在取样后的7~10个工作日内（土壤和二噁英除外，但必须保证检测当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出具相关监测报告。临时增加的监测，中选单位应按照前述要求进行，费用根据中选文件或合同的约定执行。

（1）合同为框架协议，比选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者减少监测的项目、频次、点位，并根据中选报价计费；（2）如增加项目未在清单内，其单价为双方协商确认；（3）监测项目清单（检测频次和点位）仅作为参选清单，最终监测项目、频次、点位依据甲方实际情况进行监测和结算。（4）因福建省内具有二噁英项目检测资质的机构不足3家，不符合招投标时至少3家单位投标的要求，所以监测项目中二噁英项目中选单位（有资质的可自测）允许转包第三方资质单位监测，其余监测项目不允许转包，否则按废标处理，以防止中选单位恶意转包业务损害发包方利益，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中选单位承担。（5）**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8万，报价超过18万，视为无效比选文件。**

参选文件的编制

 一、参选人的参选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

 1、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按照比选人提供的报价表格式报价；

 4、按照比选人提供的承诺函。

 5、提供参选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注：上述资料请加盖公章

 二、参选文件的编写要求

 1、参选人应按规定，向比选人递交参选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当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参选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A4纸打印（个别可用A3）**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按规定**手签**，不得用签名章代替。

 3、参选文件的任何一页都不应涂改，不应有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均由参选文件签字人在改动处签字或盖法公章。

 4、每包参选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必须胶装，否则为无效参选文件**。参选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三、选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废选处理：

 1、没有单位盖章的；

 2、没有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

 3、代理人没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4、未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参选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参选文件，或者在一份参选文件中对同一比选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但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参选方案的除外；

 6、参选人名称或者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7、参选有效期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

 8、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参选保证金的；

 9、联合体参选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参选协议的；

 10、反映参选文件个性特征的内容出现明显雷同的；

 11、参选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如果有）；

 12、评选委员会评审时发现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不能满足完成比选项目的期限要求，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质量要求、报价要求、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的，不能响应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应当确定其为废选。

 四、必须进行自主比选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重新比选：

 1、资格审查合格的潜在参选人不足3个的；

 2、在比选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少于3个的；

 3、所在参选均被作为废选处理的；

 4、经评审，有效参选不足3个使得参选明显缺乏竞争，且评选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参选的。

 五、比选方式的调整

 连续两次比选失败的项目，经公司相关部门批准批准，可以调整比选方式。

评比规则

 一、规则

 1、最高限价：18万。

 2、评比方法：综合评标法，确定本项目中选人1名。

 3、在合同签订前，比选人发现中选人的参选报价或服务存在重大偏离，或参选文件存在欺诈行为时，或中选人因为不可抗力或者其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比选人有资格取消中选人资格，并将依法将排名第二的候选中选人确定为本项目的中选人。

 4、参选人中选后，若不及时响应比选人的监测要求，视为自动退出，参选人可按第一名候选人的价格，将排名第二的候选中选人确定为本项目的中选人。

 二、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组建的比选小组将按照比选须知的“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将综合考虑参选人提交的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业绩等材料，判断是否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的报价为有效报价，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报价将被确认为无效报价。

 三、比选办法

在参选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时，评标人将按参选人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原则为排名第一的单位成为比选人的项目供应商。

 四、具体细则

 1.评分方法及说明

（1）评分分值如下：

技术、商务部分：满分40分；价格部分：满分60分。

（2）技术、商务部分评分内容及说明

技术、商务评标内容：详见技术评分表；

技术、商务评标说明：评委应根据技术评分要素表中评分标准的各项内容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打分。各评委所打技术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

（3）价格评标内容及说明

价格评标内容：详见价格评分表；

价格评标说明：评标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的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算术性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①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②单价与项目量的乘积加其他费用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③按上述原则及方法调整比选申请文件的报价。经竞价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竞价人起约束作用。如果竞价人不接受改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报价经上述修正后，计算出参选单位报价的最低价为B基准，评委将按下列方法计算各合格竞价人的评审价Bn与B基准的百分比。计算PF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2位数：

∣B基准-Bn∣

PF＝60- —————————×60

B基准

注：

①PF为投标价格得分。

②B基准为评标基准价=进入报价部分评分的各合格投标人中最低价。

③Bn为进入报价部分评分的各合格投标人的报价评标价。如税率不一致，折算成不含税价进行评分。

（4）本评标方法最终解释权归属评标小组。

**技术、商务评分（40分）**

| 序号 | 评分内容、要素 | 满分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1 | 企业业绩 | 10 | 近三年有3家及以上危废焚烧或垃圾焚烧企业监测的业绩证明，得10分；近三年有2家危废焚烧或垃圾焚烧企业监测的业绩证明；得5分；近三年有1家危废焚烧或垃圾焚烧企业监测的业绩证明；得3分；未提供业绩证明不得分。 |
| 2 | 人员要求 | 5 | 检测单位有3位及以上具有环保、化工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人员，得5分；检测单位有2位具有环保、化工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人员，得3分；检测单位有1位具有环保、化工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人员，得1分；检测单位没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人员，不得分。提供与检测单位签订的合同和职称复印件为证。 |
| 3 | 实验室配置 | 5 | 参选人应具有独立的实验室的总场地配置（用“S”表示）：S≥1000平方米，得5分；500平方米≤S＜1000平方米，得3分；S＜500平方米或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CMA证书上所注实验室所在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原件复印件） |
| 4 | 检测能力要求 | 5 | 通过计量认证的环境类检测项目数：检测项目数≥800项，得5分；500项≤检测项目＜800项，得3分；400项≤检测项目＜500项，得1分；监测项目数＜400项，不得分。需提供资质附表。 |
| 5 | 注册资本金要求 | 5 | 注册资本金≥1000万，得5分；800万≤注册资本金＜1000万，得2分；注册资本金＜800项，得0分； |
| 6 | 交通工具保障能力 | 5 | 为保障本项目的实施提供的交通工具（用“G”表示交通工具的数量）保障措施进行评价：按（G＞5，得5分）、（3≤＜G≤5，得3分）、一般（G＜3,不得分）。 车辆所有人限定为法人所有或法定代表人所有，应提供车辆行驶证原件复印件。 |
| 7 | 能力考核证明 | 3 | 提供近两年来省级以上环保部门或质检部门举办的能力验证,通过相关能力验证的，每提供一项（一项指标两种浓度按2项）得1分，满分3分。（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
| 8 | 采样设备 | 2 | 配备VOCs采样仪每台（套）1分，需提供购物发票或购买合同，满分2分。 |
| 合 计： |

**报价评分表（60分）**

| 序号 | 评分内容、要素 | 满分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1 | 投标报价得分 | 60 | （1）基准价（B基准）：进入报价部分评分的竞价人评审价的平均值（取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2）PF=60-∣B基准-Bn∣/B基准\*60（Bn--进入报价部分评分的竞价人的评审价；B基准--进入报价部分评分的竞价人评审价的最低价） |
| 合 计： |

综合评标得分 =技术、商务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五、评选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通知开选时间。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将通知中选人。

 3、中选人应按照本比选文件所附合同与中选人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人原因未能满足比选文件或者合同要求的需要，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人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的，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人保留在合同授予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人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人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人的全部责任。

 2、付款方式：详见合同约定。

 3、中选人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比选人有权按其规则制度的相应条款处罚中选人，中选人对此无异议。

附件一：

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环境监测

甲方：

乙方：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就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监测进行委托技术服务，并支付监测技术服务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要求：

1.技术服务内容：环境监测技术服务；

2.技术服务要求：根据甲方要求时限进行监测，并在现场监测完成后的7~10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土壤和二噁英除外），且必须在检测当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若甲方因需要临时增加新的监测项目或者已有监测项目的频次时，乙方应及时配合展开监测。

第二条 乙方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阴厂区内；

2.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为止；

3.技术服务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内作业，须遵守甲方安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方式为：

1.监测技术服务总价款为：具体详见附件清单。

2.监测技术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1）采用一单一结的结算方式，在完成监测现场技术服务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给甲方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X%），甲方向乙方支付对应监测项目的服务费用。

（2）若临时增加监测的，在每次现场监测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给甲方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X%），甲方向乙方支付对应监测项目的服务费用。临时增加新的或已有的监测项目可参照本合同等文件或双方协商执行。

3.上述技术服务报酬直接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下列账号：

乙方开户银行：

公司名称：

账号：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乙方要求需要保密的资料，监测报告及该合同除外。

2.泄密责任：按本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保密法的规定执行。

乙方：

1.保密内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乙方在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生产工艺、操作流程等。

2.泄密责任：按本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保密法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监测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出具有环保部门认可的资质监测报告。

第八条 双方确定，甲方指定张清洪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可协商、调解解决，也可直接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福建福清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

电 话：86552083

传 真: 86552003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票信息：

名称：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50181MA2XU73X2Y

地址、电话：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镇江阴工业集中区国盛大道3号 电话：13599407884

开户行：中国银行福清江阴开发区支行

账号：4273 7504 6363

附件二：

**参选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类别 | 检测项目 | 单价（元） | 备注 |
| 1 | 大气监测（有组织排放） | As+Ni及其化合物 |  |  |
| Cd及其化合物 |  |  |
| Cr+Sn+Sb+Cu+Mn及其化合物 |  |  |
| H2S |  |  |
| HF |  |  |
| Hg及其化合物 |  |  |
| NH3 |  |  |
| Pb及其化合物 |  |  |
| VOCs |  |  |
| 氨 |  |  |
| 臭气浓度 |  |  |
| 二噁英类 |  |  |
| 甲苯及二甲苯合计 |  |  |
| 硫化氢 |  |  |
| 硫酸雾 |  |  |
| 烟气黑度 |  |  |
| 氨 |  |  |
| 2 | 大气监测（无组织排放） | 硫化氢 |  |  |
| 臭气浓度 |  |  |
| 硫酸雾 |  |  |
| 甲苯 |  |  |
| VOCS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3 | 大气监测（环境空气） | CO |  |  |
| NO2 |  |  |
| PM10 |  |  |
| PM2.5 |  |  |
| SO2 |  |  |
| TSP |  |  |
| TVOC |  |  |
| 氨 |  |  |
| 苯 |  |  |
| 二噁英 |  |  |
| 二甲苯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氟化物 |  |  |
| 镉 |  |  |
| 汞 |  |  |
| 甲苯 |  |  |
| 硫化氢 |  |  |
| 硫酸雾 |  |  |
| 六价铬 |  |  |
| 氯化氢 |  |  |
| 锰 |  |  |
| 镍 |  |  |
| 铅 |  |  |
| 砷 |  |  |
| 4 | 大气监测（在线对比） | 烟气量 |  |  |
| 含氧量 |  |  |
| 烟尘 |  |  |
| 温度 |  |  |
| CO |  |  |
| HCl |  |  |
| SO2 |  |  |
| NOx |  |  |
| 5 | 水监测（地下水） | pH |  |  |
| 氨氮 |  |  |
| 氟化物 |  |  |
| 镉 |  |  |
| 汞 |  |  |
| 耗氧量 |  |  |
| 挥发性酚类 |  |  |
| 硫酸盐 |  |  |
| 六价铬 |  |  |
| 氯化物 |  |  |
| 锰 |  |  |
| 铅 |  |  |
| 氰化物 |  |  |
| 溶解性总固体 |  |  |
| 砷 |  |  |
| 铁 |  |  |
| 铜 |  |  |
| 硝酸盐 |  |  |
| 锌 |  |  |
| 亚硝酸盐 |  |  |
| 总硬度 |  |  |
| 6 | 水监测（污水处理站） | pH |  |  |
| BOD5 |  |  |
| COD |  |  |
| SS |  |  |
| TDS（溶解性总固体） |  |  |
| TP |  |  |
| 氨氮 |  |  |
| 粪大肠菌群 |  |  |
| 硫酸盐 |  |  |
| 氯离子 |  |  |
| 锰 |  |  |
| 色度 |  |  |
| 铁 |  |  |
| 余氯 |  |  |
| 浊度 |  |  |
| 总碱度 |  |  |
| 总硬度 |  |  |
| 7 | 噪声监测 | Leq（A） |  |  |
| 8 | 土壤环境 | pH |  |  |
| 砷 |  |  |
| 镉 |  |  |
| 铬(六价) |  |  |
| 铜 |  |  |
| 铅 |  |  |
| 汞 |  |  |
| 镍 |  |  |
| 四氯化碳 |  |  |
| 氯仿 |  |  |
| 氯甲烷 |  |  |
| 1,1-二氯乙烷 |  |  |
| 1,2-二氯乙烷 |  |  |
| 1,1-二氯乙烯 |  |  |
| 顺-1,2-二氯乙烯 |  |  |
| 反-1,2-二氯乙烯 |  |  |
| 二氯甲烷 |  |  |
| 1,2-二氯丙烷 |  |  |
| 1,1,1,2-四氯乙烷 |  |  |
| 1,1,2,2-四氯乙烷 |  |  |
| 四氯乙烯 |  |  |
| 1,1,1-三氯乙烷 |  |  |
| 1,1,2-三氯乙烷 |  |  |
| 三氯乙烯 |  |  |
| 1,2,3-三氯丙烷 |  |  |
| 氯乙烯 |  |  |
| 苯 |  |  |
| 氯苯 |  |  |
| 1,2-二氯苯 |  |  |
| 1,4-二氯苯 |  |  |
| 乙苯 |  |  |
| 苯乙烯 |  |  |
| 甲苯 |  |  |
|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  |  |
| 邻二甲苯 |  |  |
| 硝基苯 |  |  |
| 苯胺 |  |  |
| 2-氯酚 |  |  |
| 苯并[a]蒽 |  |  |
| 苯并[a]芘 |  |  |
| 苯并[b]荧蒽 |  |  |
| 苯并[k]荧蒽 |  |  |
| 䓛 |  |  |
| 二苯并[a,h]蒽 |  |  |
| 茚并[1,2,3-cd]芘 |  |  |
| 萘 |  |  |
| 石油烃 |  |  |
| 二噁英 |  |  |
| 技术服务总费用（含税X%）（元） | 人民币： |

**备注：**（1）合同为框架协议，比选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者减少监测的项目、频次、点位，并根据中选报价计费；（2）如增加项目未在清单内，其单价为双方协商确认；（3）监测项目清单（检测频次和点位）仅作为参选清单，最终监测项目、频次、点位依据甲方实际情况进行监测和结算。（4）因福建省内具有二噁英项目检测资质的机构不足3家，不符合招投标时至少3家单位投标的要求，所以监测项目中二噁英项目中选单位（有资质的可自测）允许转包第三方资质单位监测，其余监测项目不允许转包，否则按废标处理，以防止中选单位恶意转包业务损害发包方利益，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中选单位承担。（5）**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8万，报价超过18万，视为无效比选文件。**（6）以上报价包括取样费、车辆费、税费、分析费等与环境监测有关的所有费用，不允许调价。

参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住所)的 （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代理人的姓名）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参加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监测的比选方申请登记、比选竞价，合同的签订，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意向比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附件四：

**承诺函**

致：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为对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监测的比选文件表示完全响应，遵照公告的要求，特此确认并承诺：

1、我方确认，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的公告及其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并充分了解比选情况。

2、我方确认：我方完全同意比选文件制定的交易规则。接受比选文件中所制定的评标标准。

3、我方承诺：我方为参选方所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

4、我方保证：我方确认，我方完全接受比选文件及附件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收到该项目中选通知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我方将与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环境监测合同，并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技术服务等。特此承诺。

意向参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年 月 日